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拾物處理辦法

- 一、學生檢獲遺失物件，均應送生活輔導組處登記，不得隱匿不報，擅自據為己有。對於拾物(金)不昧學生，視情節輕重，予以適當獎勵及表揚。
- 二、學生檢獲之物件名稱件數除隨時利用廣播器報告外並公佈招領。
- 三、失主認領物件時，應說明特徵、遺失時間、地點及其他佐證，如有故意冒認者，經發現後予以嚴厲處分。
- 四、失主認領物件經查核確實後，應登記簽收，以備查考。